

消費料成2025年經濟工作「主基調」

站在2025年的新起點，回望2024這一年，中國資本市場在深化改革中大步前行，既波瀾壯闊又充滿一系列挑戰。從2024年年尾的總體表現來看，A股市場依舊處於動態調整博弈的過程中，大盤整體呈現出分化走勢。



●在國家促內需政策持續下，A股投資者信心漸回升，市場看好今年消費行業相關股表現。資料圖片



宋清輝
經濟學家

總體來看，2024年的A股市場延續2023年年底的頹勢，雖然2024年A股市場經歷了顯著的短期復甦，甚至走出2021年來最強走勢，但向上動能依然不強。一方面此舉或與國際大環境複雜多變有關，另外一方面則與投資者信心不足有關，從而導致市場整體情緒較為悲觀。

上述市場行情的背後或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日趨加大，中國經濟也處於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在經濟增速有所放緩的背景下，市場投資者投資

信心或因此受挫，進而影響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第二，國內消費需求相對不足，同時居民收入增長日趨緩慢，從而導致消費類企業業績增長乏力，此舉無疑進一步影響了投資者的投資信心；第三，A股市場股票供需失衡，例如IPO價格過高、上市公司分紅不足等，也是導致市場不振、表現疲軟的重要因素之一。

消費領域將有更多投資機會

展望2025，在政策大力支持提振消費的背景下，預計消費將成為2025年經濟工作的「主基調」。事實上，2024年12月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指出，2025年經濟工作的重點是「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其中提振消費被放在了首要位置，由此可見，2025年消費領域或將有更多的投資機

會。當前，消費在中國經濟發展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隨著經濟社會的向前發展，中國消費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消費需求不斷升級。自2018年起，中國即已成為全球第二大消費市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顯著增長。實際上，消費的提振不僅有助於緩解需求不足的一系列問題，還能增強中國經濟增長的韌性，抵禦外部各種衝擊。

需要指出的是，消費也是A股市場長期的投資機會，特別是新興消費行業幾乎可以說是A股市場最大的投資機遇。例如，首發經濟、銀髮經濟和冰雪經濟等新興消費領域，催生了大量的優質上市公司，它們在不同消費場景下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非常值得投資者關注。

投資者可多加關注高息股

此外，鑒於高分紅的公司在2024年突出表現，建議投資者也可以多加關注高股息標的。總體而言，高分紅的上市公司股價表現較好，往往具有一定的抗跌性和增長潛力。同時，這些優質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僅有利於投資者獲得穩定的投資回報，同時也傳達出公司經營業務穩定、盈利能力較強的信號，總體有助於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還有助於提升公司的形象和聲譽，進而為促進公司的良性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作者為經濟學家，著有《中國韌性》。本欄逢周一刊出。

亞洲投資級債兼顧收益與穩定

美國聯儲局自2023年7月底停止加息至去年9月開啟減息周期，環球債市表現向好，當中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錄得10%回報。

直至踏入去年第四季度，由於市場降低對聯儲局減息幅度的預期，加上憂慮候任美總統特朗普提出的經貿政策或令通脹長期回升，美債息率走勢波動，美國10年期債息由低位3.6厘回升100個基點至目前4.6厘。

資金追捧亞洲高評級債

雖然利率上升令整體美元債市走勢偏軟，但亞洲高評級債卻保持相對穩定表現（現時90天波幅率為3.2%，低於環球債市的5.1%），除因為較短存續期的特性外，筆者認為是區內的利好因素支持資金流入所致。

亞洲區的投資級別美元債市無論在行業和地區上都相當多元化，一直深受亞洲和香港本地投資者關注，內地金融機構亦是其中主要投資者之一。根據彭博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內地及香港佔比重近一半，其餘依次為韓國、印尼、印度及菲律賓。行業分布方面，政府及準政府和金融分別佔最大比重，當中包括能源、公共事業及消費等都不太與貿易有關，預計特朗普主張的關稅政策對相關企業影響有限。

事實上，亞洲高評級企業的信貸指標於過去兩年顯著改善，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行動亦趨向正面，具有能力抵禦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帶來的潛在衝擊。目前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收益率為接近10多年高位的5.2%，算是相當吸引的水平，料繼續受尋求穩定收益的投資者所追捧。

互聯網龍頭企債值得留意

事實上，過去幾年內地企業發行之投資級別美元債的波幅率較整體亞洲、新興市場及美國同類型債相對低，相信是受惠在岸投資者強勁需求及供應量低的技術性支持，當中互聯網龍頭企業債券值得留意。內地政府將進一步加強對平台經濟發展的政策支援力度，利好網遊、社交媒體及消費相關平台企業基本面，其中普遍「A」評級互聯網龍頭企業債券提供5厘以上的收益率，而「BBB」評級債則有較大信貸息差收窄空間，平台經濟前景樂觀有利債價走勢。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

恒生銀行財富管理首席投資總監 梁君辭

北上退休成風 抓緊灣區機遇 互惠共贏

基金投資



光大證券國際產品開發及零售部總監

隨着大灣區日新月異的持續發展，近年推動越來越多港人選擇北上退休，並安居養老。根據保險公司「理想退休生活調查」[1]指出，近四成受訪者有興趣到大灣區退休，惟憂慮退休儲備不足和醫療保障缺口。由此可見，對於有意在大灣區退休人士來說，善用保單規劃退休大計更為重要。

針對大灣區的退休趨勢，除了有政府推出的「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作為退休支援外，提前作好個人退休資產管理亦必不可少。說到增加退休儲備，不得不提近年備受追捧的「年金計劃」。就「終身年金」而言，一方面可提供穩定的年收入，長派長有。另一方面則透過「雪球效應」令賬戶價值不斷滾存，以保障日後的退休生活。即使受保人長命百歲，仍可一世「有糧出」。

除此之外，市場上更有保險公司在上個月宣布與按揭證券公司合作，推出轉介保單逆按計劃及安老按揭計劃，協助退休人士將壽險保單轉化為

每月穩定收入，自製長糧，從而提升退休生活質素。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現時市面上特有的「港人灣區養老方案」，凡投保合資格產品，即可累計積分以兌換指定養老社區入住資格，從而提供一套完善的「保險+養老」綜合解決方案，令退休之後不僅「養老」，更能「享老」。因此，北上退休前為免失預算，更加需要善用保單功能，累積退休儲備。

保險企紛推灣區養老支援計劃

由於兩地的醫療系統存在差異，港人移居大灣區退休時，持有多元化的跨境醫療服務保障至關重要。自從大灣區發展逐漸成熟後，各保險公司亦相繼推出不同的醫療支援方案或增值服務，涵蓋多間內地三甲醫院及知名醫療機構，助北上退休港人享有無縫的跨境醫療體驗。例如早前已有保險公司推出以大灣區為核心的醫療網絡門診保障；指定保險計劃提供跨境個人化全面健康檢查，此外經客戶授權後更可實現跨境電子病歷；另一間保險公司推出的高端醫療保障，提供跨境癌症治療支援及醫療費用直付服務；由保險公司

平台附帶的增值服務為合資格客戶於中國內地醫院網絡提供免費導航和陪診服務；亦可為移居大灣區港人提供緊急醫療援助服務，由專屬個案經理全方位協助。無論在何地生活，都應確保有足夠的醫療保障，以應對患病帶來的財務負擔。特別是有意北上退休港人，更應及早檢視，按需要加強保障，並善用保單內的免稅數批核服務等，在大灣區亦可體驗一站式醫療管理服務。

行政長官於本月出席保險業監管局舉辦的「亞洲保險論壇2024」時，亦鼓勵業界把握大灣區機遇，探索創新跨境保險產品。在「跨境保險通」落實之前，相信各保險公司將會推出更多大灣區支援計劃，以滿足兩地居民的保障需求。溫馨提示，客戶購買保單前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購買保險的目的、保障需要、負擔能力、保障範圍等，從而選擇適合自己保險產品。有興趣進一步了解的讀者，建議向專業的理財或保險顧問查詢。

資料來源：
友邦香港新聞稿《AIA理想退休生活調查》(2024年12月18日)

投資 ESG 關鍵心態

投委會 專欄



投委會 IFEC

如何引導更多人將ESG(環境、社會和管治)納入投資考慮，是ESG投資長遠發展的關鍵。根據投委會於2023年進行的零售投資者調查，年輕人對ESG投資認知和興趣較高，然而行動力較低。要把對ESG的認知和興趣，轉化為實際行動開始ESG投資，關鍵心態是「多做功課」和「抱長遠眼光」。

「先求知，再投資」，做任何投資都應如此。投資者需要深入了解ESG投資的本質和相關產品，這需要投資者花時間研究和分析。投資者

可以從幾個方面着手，包括了解基本概念、善用指數及評級、了解產品選擇和查閱ESG報告。

須多做功課 了解ESG概念

首先，了解ESG的基本概念，ESG覆蓋廣泛的題目，與公司的財務表現息息相關。其中，環境因素包括氣候變化、碳排放、資源使用效率及污染防治等；社會因素包括勞工權益、男女平等、產品安全及社區關係等；管治因素包括公司治理結構、風險管理、商業道德及資訊透明度等。

隨着ESG投資逐漸成為主流，市場上有追蹤ESG投資表現的指數和評級，投資者可以以此作

為參考，以了解公司的ESG表現。

投資者做功課時，亦要了解不同類型的ESG投資產品，如ESG基金和綠色及可持續債券等，比較它們的特點和風險，以選擇最符合其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的產品。另外，本港上市公司每年都需要刊發ESG報告，它是投資者了解公司ESG表現的重要文件，能幫助投資者作出明智的財務決策。

放長遠眼光 考慮社會責任

投資者不應只關注產品最近一、兩年的財務回報，而應同時考慮其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社會責任。就公司而言，ESG可以帶來投資機遇和風險，影響它們的長遠價值。投資者需要了解公司的ESG政策、識別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ESG因素、公司管理層怎樣管理ESG所帶來的各種機遇和風險，以及怎樣影響公司的營運和財務。

ESG投資不應只着眼短期的回報，也應着眼長遠的價值，因此我們應「抱長遠眼光」來看待ESG投資。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WOOLOOMOOLOO STEAKHOUSE

現特通告：ULITA, SAMIRAH BUENDIA其地址為南丫島榕樹灣30號橫壆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龍運道66號尖沙咀中心地下上層UG17及UG18號舖及地下G7及G8號舖及舖前露天茶座Wooloomooloo Steakhouse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匯街333號北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WOOLOOMOOLOO STEAK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ULITA, SAMIRAH BUENDIA of 2/F., 30 Wang Long Village, Yung Shue Wan, Lamma Island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Wooloomooloo Steakhouse situated at Shop G7 & G8, G/F & UG17 & UG18, UG/F And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hop Front, Tsim Sha Tsui Centre, 66 Mody Road,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th Januar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金寶茶餐廳

現特通告：楊金寶其地址為新界青衣青裕新邨31號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青衣青裕新邨5號地下金寶茶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AMBOLY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eung Kam Po of Flat 31, 2/F., Tsing Yue New Village,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amboly Restaurant situated at G/F., No.5, Tsing Yue New Village,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th January 2025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821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韓靜怡 (香港身份證號碼：M233*****)

根據2024年12月27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1月20日上午10時正於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策劃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劉菊梅律師事務所索取(電話：2838 2890)。(檔案編號：IVA-01303-24/HC/FC/FC)

日期：2025年1月6日

代名人
吳欣澤

LA/RD/15028/2024 (AP13)
DCPI 2345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債權人通知書 2024年第2345號

PANG HON WAI (彭漢威) 及 原告人
LAW CHUNG FAT (羅松發) 第一被告人
REGAL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ASIA) LIMITED (乃高運輸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通告
原告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向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提出本新訟(區域法院傳令新訟2024年第2345號)。就本新訟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已頒發命令，原告人獲准以普通郵件方式將下列文件(「該等文件」)送達予第一被告人，及獲准於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紙(「文匯報」)以中文刊登一天廣告通知第一被告人，上述之普通郵件方式及上述之文匯報視作有效及足夠地送達給第一被告人，並且在該廣告刊登當日該等文件被視作已適當送達給第一被告人，而第一被告人須於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14天內(包括刊登當日)對本新訟中的已修訂之傳訊令狀作出送達認收。該等文件為：

- 適當地蓋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蓋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發出的有關本新訟的已修訂之傳訊令狀的副本，該已修訂之傳訊令狀於2024年12月9日發出，而其中附帶有相關的訂明送達認收書；
- 核對表詳檢通知書蓋印副本；
- 調解證明書副本；及
- 送明本新訟非由任何第三者基於取決於訴訟結果的收費安排而出資進行的證明書副本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何顯恒律師行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88號通商業大廈18樓A室
電話：2191 8998
本通告將於本港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日期：2025年1月6日